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4.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年，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

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天津隼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使用0元，从参股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6亿额度中调剂11亿元额度至天津隼泰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隼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隼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4%	1	11	12	0	12	0

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7%	16	11	5	4.287	4.287	0.7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隼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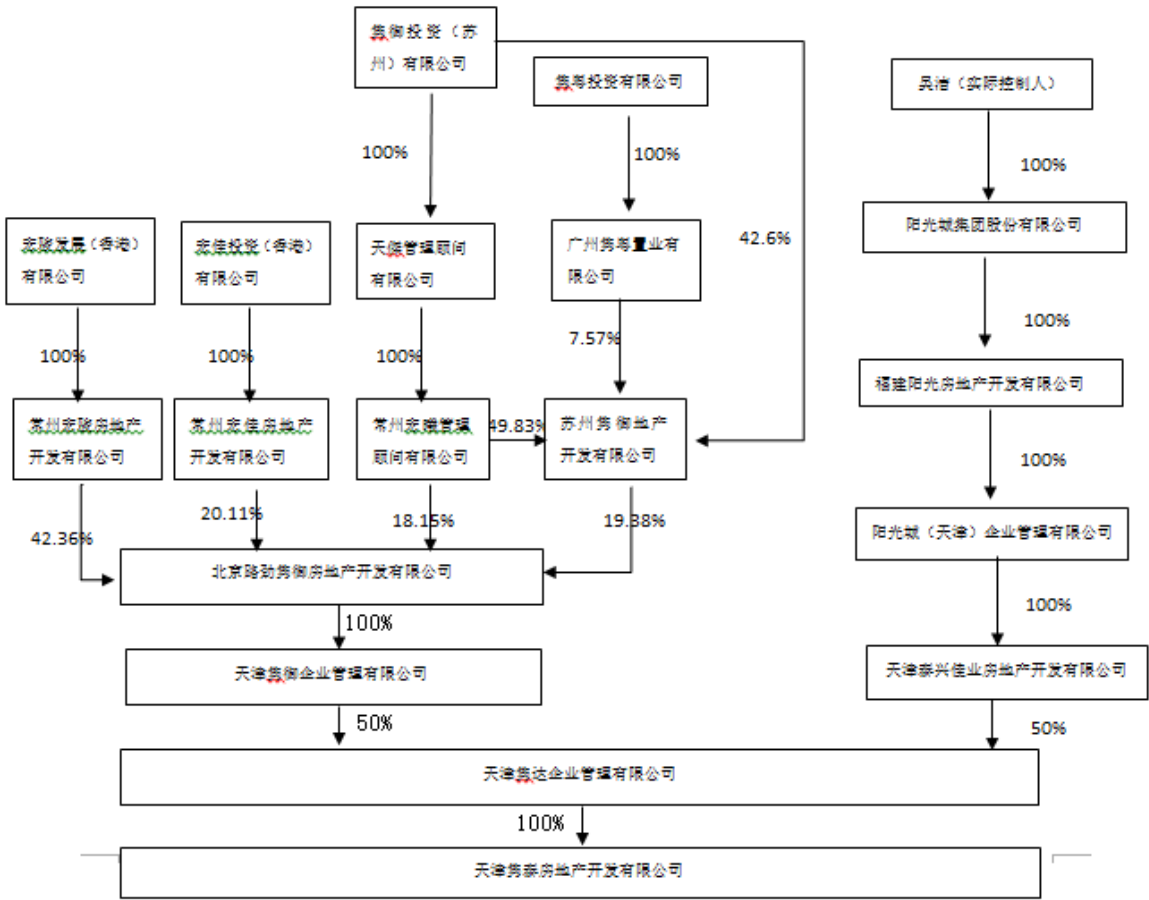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10室-88（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隼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兴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天津隼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隼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



(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12.74	386,803.66
负债总额	379,754.84	383,097.39
长期借款	71,200.00	70,200.00
流动负债	308,554.84	312,897.39
净资产	4,157.90	3,706.27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21.76	-451.64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	津武（挂）2016-067号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	108,696	1.5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

限公司			尚路东侧				用地
-----	--	--	------	--	--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隼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 年，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隼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隼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隼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隼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隼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隼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天津隼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隼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隼泰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4.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